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DDCHANCE HOLDINGS LIMITED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305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141,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獲得任何股東批准。配售事項須待本公司取得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請留意，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四(交易時段結束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5%之金額，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緊隨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緊隨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705,730,909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141,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8%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5%。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獲得任何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41,000,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約99.9%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價

配售價港幣0.305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365元折讓約16.44%；及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0.379元折讓約19.53%。

141,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港幣1,410,000元。根據配售價港幣0.305元，141,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值為港幣43,005,000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遲日期）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配售協議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索償，惟於有關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則作別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當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遲日期）完成。

終止

配售代理將有權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即時終止配售協議，倘：

- (i) 配售代理知悉任何特定事項；或
- (ii) 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或有關事項生效：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詮釋有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可能合理酌情認為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事件，或出現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之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將會或可能預期會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不為配售代理所知悉的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

倘根據上文發出通知，配售協議將予終止，且不再有效，而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對另一方負上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則作別論。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按配售價每股港幣1.05元配售90,000,000股股份	約港幣92,400,000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日後投資	按擬定用途使用，其中，合共港幣50,000,000元用作支付收購Coul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若干權益的部分代價或可退還按金（誠如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所公佈）；港幣15,000,000元用作償還股東貸款；及餘額約港幣27,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色紗、針織毛衫及棉紗之生產及銷售，提供毛紗漂染及毛衫織造服務，以及買賣棉花及毛紗。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43,005,000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40,805,000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港幣0.289元。目前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日後投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 (i) 本公告日期；及 (ii) 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Powerlink Industries Limited (附註)	36,660,000	5.19	36,660,000	4.3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41,000,000	16.65
其他公眾股東	669,070,909	94.81	669,070,909	79.02
	<u>705,730,909</u>	<u>100.00</u>	<u>846,730,909</u>	<u>100.00</u>

附註：該等股份由 Powerlink Industrie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持有，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宋忠官博士 (董事會前主席及前執行董事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實益擁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營業之日 (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 141,146,181 股新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成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杆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305元(不包括可能應付之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合共最多141,000,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特定事項」	指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情況，而該事件或情況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作出之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失實或不確，並會對配售事項造成不利影響或效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盧平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昭康先生、盧平先生及鄭軍先生；(ii)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